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3 號

聲 請 人 林正雄

上列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15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26 年 4 月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惟聲請人逾法定 5 日之抗告期間，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不得視為抗告期間之合法抗告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